

**訴 願 書**

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訴願人					
代表人					
代理人					
原行政處分機關					
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				訴願人收受或知 悉行政處分之年 月日	
訴願請求					

事實

理由

此 致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

訴願人

代表人

(簽名或蓋

章)

代理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 年 月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

# 委 任 書

年度法賠字第 \_\_\_\_\_ 號

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	姓名或名稱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
	委任人							
	受任人							

為委任人請求貴 \_\_\_\_\_ 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 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但無 \_\_\_\_\_

此 致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

委任人 \_\_\_\_\_ 簽章

受任人 \_\_\_\_\_ 簽章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☞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☞賠償請求權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。（請參閱☞賠償請求權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
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- 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文字「（或但無）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